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峻毅

被告 王啟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1萬2,39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萬0,112.6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可稽（本院卷第22、26、3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昶耀公司）邀同被告林峻毅、  
03 王啟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8  
05 年8月8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  
06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息（目前合計為  
07 年利率1.72%+0.5%=2.22%），逾期償付本息，除按上開  
08 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  
0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該利率20%計付違約  
10 金。詎昶耀公司自114年9月起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應視為  
11 全部到期，現尚欠本金541萬2,39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二)昶耀公司另於113年8月8日以林峻毅、王啟光為連帶保證  
14 人，向原告申請進口物資融資，額度為美金10萬元，額度動  
15 用期限為113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如有一期未  
16 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付本息，除按契據條款變更契  
17 約第2條第4款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逾期6個月以  
18 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該利率20%  
19 計付違約金。昶耀公司經申請開發信用狀於113年8月8日貸  
20 得美金3萬4,900.4元，惟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其後即未  
21 依約繳付，現尚欠美金3萬0,112.6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9 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30 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契據條  
31 款變更契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二次結匯送件單、TB

01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7頁)，並  
02 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當庭核閱正本無誤(見本院卷第104  
0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0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7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

18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

19

編號	幣別	請求本金	利息、違約金
1	新臺幣	541萬2,397元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22%計收之利息，暨自114 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美金	3萬0,112.62元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844362%計收之利息，暨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